



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

Distr.
LIMITED
UNEP/OzL.Pro/ExCom/30/22/Corr.1
10 March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
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
第三十次会议
2000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，蒙特利尔

更正

双边合作

首页表格：

- 在“关于确定和编制一个摩洛哥的哈龙行业投资项目的申请”后**增加**“（已撤回）”。

第 2 页：

- 第 1 段，把“有两个项目随后被撤回”改为“有 5 个项目随后被撤回”。

第 6 页：

- 在第 20 段，把括号中的案文改为：“为巴西、古巴和摩洛哥提交的项目随后被撤回”。
- 表 4：把摩洛哥的项目从“待定”改为“已撤回”。

第 7 页：

- 删去第 26—30 段。

第 8 页：

- 把第 35 段改为：“随后对项目预算进行的修改，以便包括以下费用：举办一个环境规划署讲习班，50,000 美元；举办哈龙替代技术示范项目，70,000 美元；为黎巴嫩和也门（安装能力低的国家）各提供 25,000 美元；为巴林和卡塔尔各提供 50,000 美元以用于购置再循环设备和进行培训。包括酌处经费和行政费用在内，申请的经费总额为 312,650 美元，其中包括：德国，132,775 美元；法国，123,375 美元；环境规划署，56,500 美元”。

第 9 页:

- 删去第 37 段第二至第四句话。
- 删去第 38、40 和 44 段。

第 10 页:

- 表 5: 把“EG”改为“待定”。
- 第 48 段: 把“UNEP/OzL.Pro/ExCom/30/32”改为“UNEP/OzL.Pro/ExCom/30/31”。
